**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112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789B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

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獎學金大二以上(112學年度起成為大二以上者)師資生名額**\_\_**名。(待公告)

三、獎學金金額

(一)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8,000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至該學年度結束或畢業止，至長為一年。

(二)獲獎師資生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可續領獎學金。

(三)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四)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七點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四、獎學金受領資格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1. 甄選資格：

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二年級學生(112學年度起成為大二以上者，除僑生外)，獲得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且因未符合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1. 在學成績篩選：前一學年(111學年度) 學業總成績須達前百分之三十或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繳交紙本**書面審查資料**、**學生歷程檔案資料**以及**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分析**(不計入甄選成績)。
2. 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應於申請時檢具縣市政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經濟弱勢：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4. 區域弱勢：

(1)需檢附3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

(2)「偏遠地區」學生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者（「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所列為標準（詳見附錄8）

以上兩類弱勢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不收費。

(二)報名時間：自112年7月3日(星期一)起至112年7月10日(星期一)止。

(三)報名流程：

* 1. 報名應繳資料：
		+ - 1.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如**附錄1**)。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3. 書面審查資料。包括：自我介紹(如**附錄2**)、讀書計畫(如**附錄3**)、學習歷程反思（如**附錄4**）、志工服務(如**附錄5**)及專業表現(如**附錄6**)。
				4.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資料乙份，包含主要經歷(教育性服務志工、營隊)、各類檢定證書、生涯目標、自傳等。(網址<https://eportfolio.ncyu.edu.tw/>)
				5. **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分析乙份。(網址<https://taa.ntnu.edu.tw/taa/>)
				6.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如**附錄7**)。
				7. 若有符合以下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學生，應提出縣市政府或鄉鎮所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7-1) 經濟弱勢：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7-2) 區域弱勢學生：

1. 需檢附 3 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
2. 「偏遠地區」學生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者（「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所列為標準 (如**附錄8**)。
	1. 繳交報名表件：可採**親送**或**掛號郵寄**(擇一)

**(2-1) 親送：**

(1)日期：自112年7月3日(星期一)起至112年7月10日(星期一)前送達

(2)地點：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系辦公室(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A505室)

**(2-2) 掛號郵寄**：

(1)日期：自112年7月3日(星期一)起至112年7月10日(星期一)前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

(2)地址：621302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3)收件人：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系辦公室收

(4)寄件人註記：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姓名)

(5)申請表及權利義務確認書務必完成簽章。

* 1. 逾時未繳交申請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

七、評分項目：

 本學系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學業成績及****書面審查，與成績計算** | 評分項目 | 計分比例 | 同分比較順序 |
| **學業成績** | 歷年學科成績 | 50％ | 1 |
| **書面****審查** | 1.自我介紹2.讀書計畫3.學習歷程反思4.志工服務5.專業表現（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 50％ | 2 |
| **備 註** | 一、同分比較順序：1.學業成績  2.書面審查(讀書計畫、學習歷程反思、志工服務與專業表現)二、報名者皆須填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計分） |

八、 錄取名單公布

 於112學年度「本校師培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

**附錄1**

附件 1 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H）** |  | **學系** |  |
| **學號** |  | **手機** |  | **年級**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檢附本人存摺影本** |
| **是否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是，（名稱）\_\_\_\_\_\_\_\_\_\_\_\_\_\_\_\_\_\_ □否** |
| **符合資格項目****(申請人請勾選)** | **資格填寫及檢附資料（申請人填寫）** | **系所、中心審核** |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
| **師資生****□大二 □大三 □大四(師培學系生)** |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 | □學業成績表現： 總分  □書面審查： 總分  | **□通過****□不通過**備註： |
| □**檢附成績單** |
| **師資生****□大三 □大四** **□延修生 □碩二以上****(師培中心生)** |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 | □學業成績表現： 總分  □面試： 總分 平均：  | **□通過****□不通過**備註： |
| **師資生****□碩一****(師培中心生)** |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 |
| □**檢附成績單** |
|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資格** | **檢附資料證明：**□具低收入戶身分□具中低收入戶身分□具偏遠地區身分 | □具低收入戶身分□具中低收入戶身分□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 **□通過****□不通過**備註： |
| **資料是否齊全？**□是 □否 |
|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系(中心)承辦人核章：****系(中心)主任核章：** | **師資培育中心****主管核章：** |

**附錄2**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112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自 我 介 紹**

|  |  |  |  |  |
| --- | --- | --- | --- | --- |
| 系 別 |  | 學 號 |  | （貼兩吋照片） |
| 姓 名 |  | 畢業學校 | 縣(市) 高中/高職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
| 身分證號碼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處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家庭狀況 | 稱 謂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存 歿 | 職 業 | 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 | 健康狀況 | 同住 | 分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狀況 | 富有 | 小康 | 清寒 | 中低收入戶 | 志趣 | 最喜愛之學科: |  |
|  |  |  |  | 最不喜愛學科: |  |
| 家庭每月收入: 元 | 專長: | 嗜好: |
| 自我簡介︱至多200個字 |  |
| 註:至少包含 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

**附錄3**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112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讀 書 計 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系班別 |  |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

註：1.內容至少包括：a.修課計畫；b.在學期間增能進修計畫；c.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附錄4**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112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學 習 歷 程 反 思**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系班別 |  |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

註：1.內容包括：大學入學後的輔導專業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的學習歷程。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附錄5**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112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志 工 服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系班別 |  | 學號 |  |
| **志工服務紀錄**（另請檢附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內容 | 服務日期 | 服務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

註：1.內容：a.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d.服務內容概述；c.表現與心得。（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以1200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附錄6**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112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專 業 表 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系班別 |  | 學號 |  |
| **項目** | **說明** |
| **證照** |  |
| **榮譽事蹟** |  |
| **發表** |  |
| **檢定** |  |
| **其他** |  |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附錄7. 權利義務確認書**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於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享有每月8,000元獎學金，須上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下學期方可續領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師資生領至應畢業之月份止；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碩士班）師資生，可領取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基準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本人確定並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2.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5.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6. 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本校輔導並要求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應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在輔導方面，本校將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兩階段輔導，首先針對考試科目聘請教授講授考試準備內容及技巧，再於正式檢定考試前舉辦模擬考，以強化師資生應試能力。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師資培育學系所屬學生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系所班級：

師培中心所屬班級：

學號：

身分證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8.**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

**(「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  |  |  |
| --- | --- | --- |
| **縣市別** | **偏遠程度低** | **偏遠程度高** |
| 新北市 |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
| 宜蘭縣 |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
| 花蓮縣 | 瑞穗鄉、鳯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
| 金門縣 | 金城鎮 |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
| 連江縣 |  |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 桃園縣 |  | **復興鄉** |
| 新竹縣 |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
| 苗栗縣 |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
| 台中市 | 新社區、東勢區 | **和平區** |
| 彰化縣 |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  |
| 南投縣 |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
| 雲林縣 |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  |
| 嘉義縣 |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
| 台南市 |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
| 高雄市 |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
| 屏東縣 |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
| 澎湖縣 | 馬公市 |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 台東縣 |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